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6-011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5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0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